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
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我公司在确定拟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聊城日报、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并针对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提供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和现场查阅方式。两次公示方式、公示时间等完全符合办法要求，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规划、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我单位在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后，编制完成了《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由于经营单位变更，由聊城华宝翔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以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第一次公开内容见附件一。

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分析：第一次公示已公开本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已公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已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已公开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项目委托书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满足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本项目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03L1Qa2>）。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1010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03L1Qa2）；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建设项目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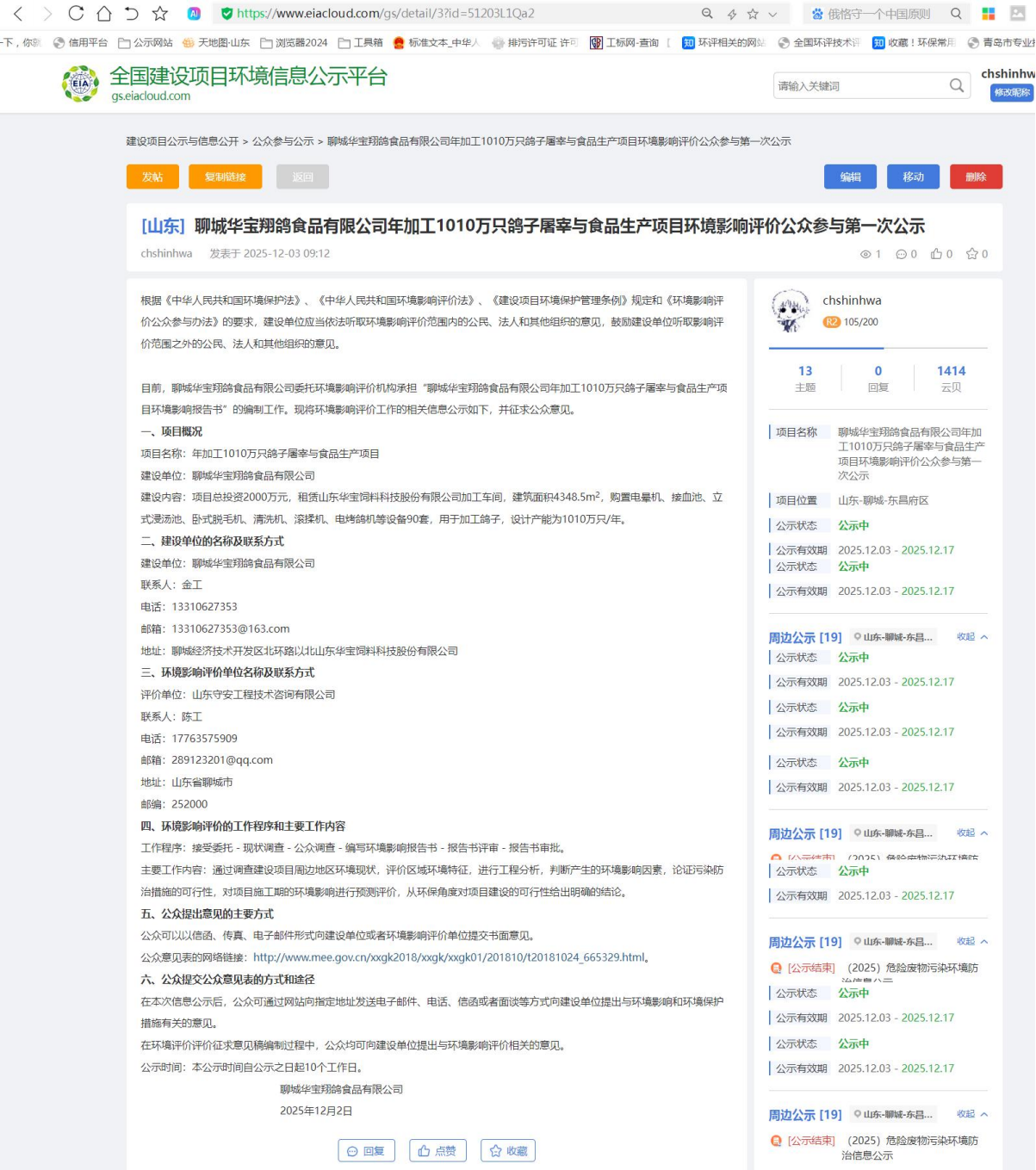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其它

建设项目无其它方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无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公示时限：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已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已公开公众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已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已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聊城日报》上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敏感点张贴，并打印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人员现场查阅。

综上所述，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420iCXza>）进行了网络公示；项目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4 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聊城日报》进行了登报公开，聊城日报为本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开截图见图 3。



本项目在聊城市秦庄村、庄庄村、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和谐小区等周围敏感点张贴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4。



图 4（1） 秦庄村张贴照片



图 4（2） 庄庄村张贴照片



图 4（3） 和谐小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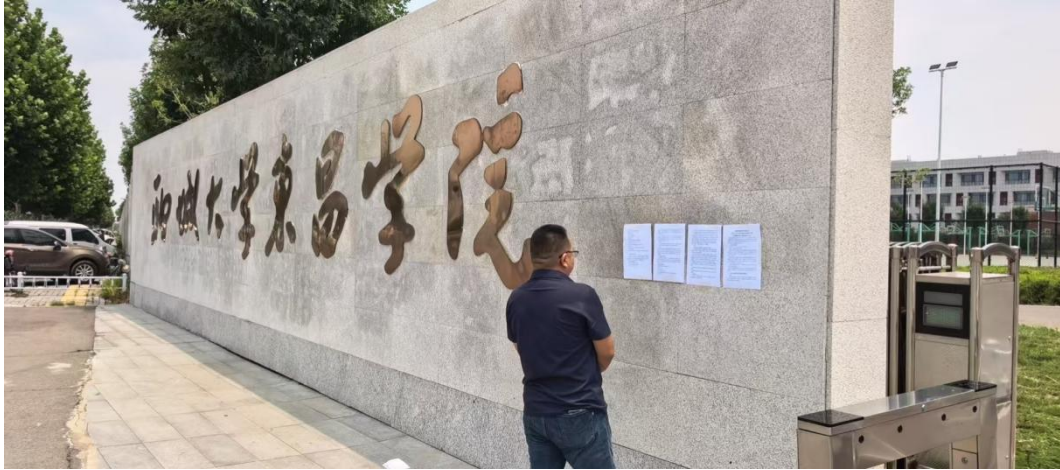


图 4（4）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张贴照片

3.2.4 问卷调查

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对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计调查问卷 107 份，全部为东昌学院学生，无反对意见。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表人员名单统计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职业	居住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办事处现代农业示范园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建议反馈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并未提出相应的意见。

5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四。

附件一：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
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拟对现有饲料加工生产线设备进行改造，改造设备为粉碎机 2 台、制粒机 1 台，更换调制器 1 台、锅炉 1 台，新增脉冲除尘器 1 套、后喷油设备 1 套；同时改建闲置车间 1 处，用于屠宰和食品加工，改建车间总建筑面积 4348.5m²，分为屠宰车间和食品加工车间，项目建成后，厂区供应蒸汽能力不变，饲料产能不变，屠宰车间可屠宰鸽子 1010 万只/年，食品加工生产电烤鸽 400 万只/年、卤鸽 350 万只/年、蒸鸽 260 万只/年，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公辅设施，以满足全厂项目需求。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电话：13310627353

邮箱：13310627353@163.com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以北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守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63575909

邮箱：289123201@qq.com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

邮编：25200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现状调查—公众调查—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评审—报告书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调查建设项目周边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区域环境特征，进行工程分析，判断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明确的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时间：本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二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
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相关要求，现将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现代农业示范园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山东华宝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北环路以北、研发路以西、北侧、西侧为空地，地理坐标北纬 37° 30′ 33.2997″，东经 117° 03′ 20.848″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拟对现有饲料加工生产线设备进行改造，改造设备为粉碎机2台、制粒机1台，更换调制器1台、锅炉1台，新增脉冲除尘器1套、后喷油设备1套；同时改建闲置车间1处，用于屠宰和食品加工，改建车间总建筑面积4348.5m²，分为屠宰车间和食品加工车间，项目建成后，厂区供应蒸汽能力不变，饲料产能不变，屠宰车间可屠宰鸽子1010万只/年，食品加工生产电烤鸽400万只/年、卤鸽350万只/年、蒸鸽260万只/年，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公辅设施，以满足全厂项目需求。

工作制度：改建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生产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20 天；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生产实行二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采取治理措施的概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屠宰车间废水、食品加工车间废水、软化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中间水池-预曝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的工艺。

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及聊城市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7-2025）D 标准及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聊城管字【2017】78 号）类 IV 类标准（COD30mg/L、氨氮 1.5mg/L）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 3416.4-2025）后，排入徒骇河。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饲料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异味、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待宰区恶臭、屠宰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燃烧烟气、电烤油烟。

混合料仓进出料、小料投加及成品打包会产生颗粒物，混料仓产生颗粒物经管道收集、两级脉冲除尘；小料投加口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打包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高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饲料生产车间设置投料口 2 个，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每个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后，汇至 1 根高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饲料生产车间建设 2 条粉碎生产线，每台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脉冲除尘后经高 1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玉米进厂卸料时会产生颗粒物，厂区内卸料口有 1 个，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后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进粮仓前的玉米需进行初筛，初筛时会产生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脉冲收集后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DA006）排放。

预混料车间主要为粉状原料，物料投料及打包时会产生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后，汇至 1 根高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 $20\text{mg}/\text{m}^3$ ）要求。

成品冷却时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经密闭管道收集，碱液吸收后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DA008）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量最大值 1318（无量纲），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后的烟气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9）排放，烟气中 NO_x 、 SO_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屠宰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采用抽排风系统、集气罩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将格栅、中间水池、二沉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区域全部加盖密封或密封收集废气；待宰区设置成密闭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采用抽排风系统，集气罩收集，粪便日产日清。

屠宰车间、待宰区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尾气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10）排放，排放废气中氨 $0.012\text{t}/\text{a}$ （ $0.0036\text{kg}/\text{h}$ 、 $0.1\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02\text{t}/\text{a}$ （ $0.00007\text{kg}/\text{h}$ 、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 NH_3 ： $4.9\text{kg}/\text{h}$ 、 H_2S ： $0.33\text{kg}/\text{h}$ （15 米）、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预计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乳鸽电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引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乳鸽预煮、卤鸽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设备开盖时，在车间内扩

散，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改建项目产生的杂质、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和废油桶；扩建屠宰和食品加工项目产生病死鸽子、不合格内脏、粪便、鸽子毛、屠宰废物、卤料渣、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次氯酸钠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产生的杂质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实验废液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扩建屠宰和食品加工项目产生的病死鸽子及不合格内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粪便、鸽子毛、屠宰废物经收集后外售。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外运。卤料渣、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次氯酸钠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屠宰及食品加工设备、制冷系统的泵和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等，均采取密闭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工程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

5、风险

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水池容积（500m³）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水贮存、消防废水及厂区前期雨水贮存要求，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且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地表水及深层地下水受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和城镇规划，项目采取的环保

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电话：13310627353

邮箱：13310627353@163.com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以北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2500

五、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山东守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63575909

邮箱：289123201@qq.com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

邮编：252000

六、环评公告及环评报告书的查阅网址和地址

公众发布的网址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项目公告及报告书下载网址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F9W0Zdx1XZTzbQ7PwJELg>

提取码:rbcg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城市主人联排别墅 29-6 室。

七、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围 2.5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对本项目关心的相关公民和专家。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通过以下网址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 意 见 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公示发布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三：调查问卷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一、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职业
居住地点		联系电话		

二、调查内容

填写说明：请在下列适合您的选项或符合您的意见的选项字母上划“√”，每题选一项。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内容：

A、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3、您认为该项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4、您认为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5、您认为该项目对声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7、您认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8、您对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不了解

9、您对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A、可以接受 B、不可以接受 C、无所谓

10、您认为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如何？

A、很有必要 B、一般 C、没有必要 D、无所谓

1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应最关心哪些问题？（多项选择）

A、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 B、严格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C、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 D、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E、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12、综合利弊，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A、赞成 B、不赞成 C、不关心

13、您对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四、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10 万只鸽子屠宰与食品生产及饲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